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港沿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招标编号：310151108250416102704-51234010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港沿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5.0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2.24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锦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